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21-12  
债券代码:149304 债券简称:20甘电债

##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决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3日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下午3: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6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2021年度计划经营指标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3.上述提案中(5)、(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计划经营指标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3.登记时间:2021年4月12日9:00—17:30;2021年4月13日9:00—14:30。
-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本公司证券部。
-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 7.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联系人:戴博文;联系电话:0931-8378559;传真:0931-8378560(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 五、网络投票系统操作
-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六、授权委托书
- 1.授权委托书的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1年4月13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69号甘肃投资集团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计划经营指标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45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6日、2020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111、2019-121、2019-126、2019-132、2019-136、2020-001、2020-012、2020-022、2020-027、2020-045、2020-072)。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79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公司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2020-089、2020-095、2020-097、2020-100、2020-103、2021-006、2021-028、2021-03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意见或决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7万元-7,200.09万元	盈利:3,500.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0%—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1元/股-0.02元/股	盈利:0.04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内新建、5G通讯及碳中和等发展机遇,深耕细作存量业务,多措并举拓展增量业务,持续优化市场和产品结构,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
- 报告期内,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60万元。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1-024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7万元-7,200.09万元	盈利:3,500.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0%—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1元/股-0.02元/股	盈利:0.04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行业上下游复工延迟,2021年一季度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产销两旺,预计经营性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2.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20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250%。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债2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29日下发了《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于《关注函》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结合你公司近年来战略规划及其实施与调整情况,说明《收购公告》与《出售公告》对标的公司的相关描述是否与你公司战略相符,以及你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必要性。  
回复:  
2016年在新能汽车大力发展的形势下,围绕公司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核心主业,从产业配合和价值投资的角度出发,在智能充电和新能源汽车服务等领域做了一些布局,参股了欧洲Green Motion公司,但是目前充电桩行业面临前期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报周期长、毛利率和净利率都偏低等不利因素,很多企业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近年来公司通过对欧美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打造非轮胎橡胶制品多个细分领域的顶尖业务板块,同时也确立了公司未来发展核心业务方向,即以空气悬挂系统为核心业务的智能底盘系统。

为了更好的聚焦智能底盘主业并提升公司的全球化管理,公司在与海外企业多年磨合的基础上,逐步强化管理输出和文化输出战略,加强海外企业的成本管控,推进业务整合和管理提升,对一些非核心业务、亏损的非核心汽车业务进行剥离,公司出售Green Motion的股权是提升公司业务整合的一个关键环节,通过此次剥离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的全球化管理。

问题2:结合你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后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说明《出售公告》所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与你公司2018年年报上披露内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出售公告》列示的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对应期间年报及公告披露的相应数据的一致性。  
回复:  
Green Motion 2018年经营性利润是亏损,但因处置了子公司evpass部分股权,产生了股权处置收益。2018年7月至12月,考虑处置evpass部分股权收益的报表利润为208.68万瑞士法郎,因此在2018年根据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700.01万元人民币。2019年,Green Motion亏损265.26万瑞士法郎,我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收益-936.08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我会依据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165.00万元人民币。

《出售公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对应期间年报的数据一致。  
问题3:结合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有)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内容,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以2023年、2024年作为业绩对赌期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标的资产过户及递延对价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你公司对标的资产已过户而无法(全部)递延对价等风险情形,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交易对价的确认依据及业绩对赌期考虑  
经PMIC咨询公司评估,Green Motion公司的估值截止2026年为4.51亿瑞士法郎。买方对该估值认可,但认为该估值评估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出缩短评估周期,同时需要业绩对赌。考虑充电桩行业布局初期营收增长大、利润低的特点,可以以未来营收作为业绩对赌依据。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PMIC咨询公司评估报告为基础,将Green Motion公司的价值和交易对价分为两部分:  
(1)初始交易:依据PMIC咨询公司评估报告及Green Motion 2020年经营业绩,双方达成一致确认初始交易对价估值为0.95亿瑞士法郎,卖方取得Green Motion 52.6%的股权对价,目前中鼎公司拥有Green Motion 42.87%的股权,按照股权占比计算投资收益为1009.14万瑞士法郎(计算公式为0.95×52.6%×42.87%-投资成本-估计的调整金额),按照现行汇率计算为7045.48万元人民币。

(2)递延交易:Green Motion的截止2024年整体估值约为2.5亿瑞士法郎。依据Green Motion营收预测,2023年起Green Motion收入将有较大增幅,其中2023年收入可以达到0.83亿瑞士法郎,2024年可以达到1.80亿瑞士法郎,合计约2.63亿瑞士法郎,和公司估值接近,因此各方一致同意使用2023和2024年的收入作为对价的基础,卖方取得Green Motion剩余47.4%的股权对价(计算公式为递延营业收入×47.4%×42.87%,同时根据协议,递延对价的总出售金额不得超过1,272.5万瑞士法郎),公司据此计算未来取得投资收益最高预计为4,879.44万瑞士法郎,按照现行汇率计算为34,066.77万元人民币。

初始交易和递延交易累计预计取得投资收益为5,588.57万瑞士法郎按照现行汇率计算为41,112.25万元人民币。  
2.标的资产过户及递延对价支付的具体时间安排  
协议中约定,双方在交易达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2023年和2024年内未60天内买家有义务卖家提供有关Green Motion净贸易收入的书面报告,卖方对收入无异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卖方支付递延对价。如有异议,卖家可以在30天内提出,如未达成一致,则启动评估程序,依据评估结果支付递延对价。

3.递延对价支付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问题4:结合你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后标的公司的运营情况,说明《出售公告》所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与你公司2018年年报上披露内容之间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出售公告》列示的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对应期间年报及公告披露的相应数据的一致性。  
回复:  
Green Motion 2018年经营性利润是亏损,但因处置了子公司evpass部分股权,产生了股权处置收益。2018年7月至12月,考虑处置evpass部分股权收益的报表利润为208.68万瑞士法郎,因此在2018年根据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700.01万元人民币。2019年,Green Motion亏损265.26万瑞士法郎,我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确认投资收益-936.08万元人民币。在2020年,我会依据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1,165.00万元人民币。

《出售公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2018年至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对应期间年报的数据一致。  
问题5:《出售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7条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如是,请补充披露有关审计报告,同时说明标的公司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以及本次审计中对具体差异项目的调整情况(如有);如否,请说明你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合规。  
回复:  
公司已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瑞士法郎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8.69	14,678.60
负债总额	1,973.96	7,285.88
净资产	11,064.73	7,392.71
营业收入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利润	7,312.17	9,194.75
净利润	-2,685.75	-3,817.47
	-2,652.55	-3,672.02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4

##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持有股份22,41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2%。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金石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95,03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365,01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贵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730,020股,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金石投资的通知,截至通知发出之日,金石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1,665,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金石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14,400	13.32%	IPO前取得;13,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274,4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9,274,400股为公司2017年度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获得再经股东减持后的股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ST禾盛 编号:2021-023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 2.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至3,800万元	盈利:943.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239.08%—27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80%—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4元/股	盈利:0.04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原因:公司银行申请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次抵押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6,248.90万元人民币,已分别在房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并取得抵押权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期限至2023年3月25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1-030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现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日,公司根据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办理了相关房产抵押贷款登记手续,主要内容如下: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